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英可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2.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29元（人民币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081,2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081,2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5,000,0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	------------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部分产品的升级	13,500	13,500
2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		13,000	13,000
3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主要用于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研究	4,500	4,5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7,500	7,500
合计			38,500	38,500

注：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新增“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产业化项目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研发中心项目 3,000 万元募集资金。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共使用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 LPR 同期基准利率（3.10%）测算，公司预计 12 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108.5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英可瑞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旭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